書狀補發流程圖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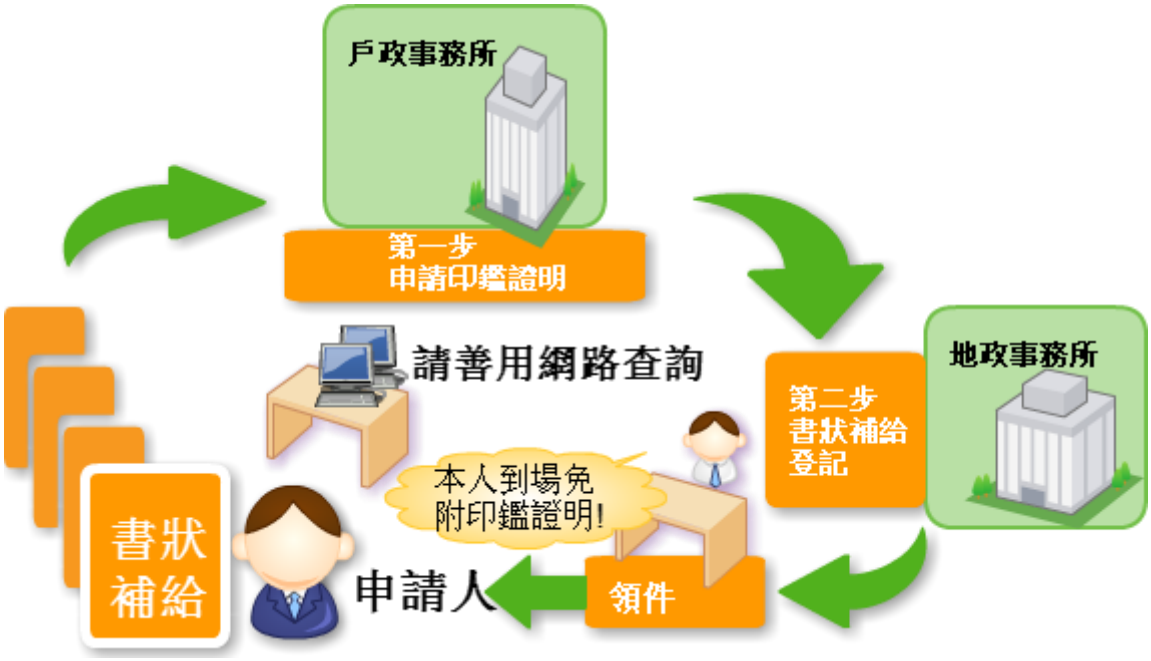

第一步		請至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辦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初次請領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3. 有下列情事者，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1) 出賣人於申請登記時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正本，供登記機關人員核符身分。 (2) 契約書經依法公認、認證者。 (3) 契約書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 (4) 出賣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
第二步		請至土地所在地政務所申辦 應備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2.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印鑑條

正面

印鑑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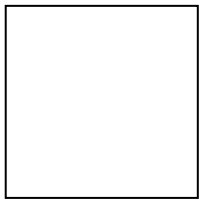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廢止有效期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戶籍地址：　省　縣　市　鄉鎮　市　市區　村　里　路　鄰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受委任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市　鄉鎮　市　市區　村　里　路　鄰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同　意　書

本人　　同意並委託配偶　　辦理　子／女

□遷徙登記
□印鑑登記、證明　　份
□更改姓名
□國民身分證初、換、補領
□其他＿＿＿＿＿＿＿＿＿＿＿＿＿＿＿＿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2.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Ｖ，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請圈選。

委任書

□印鑑登記
茲因　　無法親自申請□變更登記，特委任
□廢止登記
□印鑑證明
印鑑登記
代為申請　　之變更登記　　份。
廢止登記
印鑑證明

委任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任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委 任 人:　　（簽名蓋章）

受委任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